

最新土地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优秀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土地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总 则：

甲方愿意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自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甲乙双方均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家人或共有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及时履行协议的各自义务，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等原因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 荒山开荒地。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 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地埂、内外平台、坝塘等附属设施。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四至草图定界，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 证书，编号为 ，使用期限为（见附件 ）。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

应及时排除障碍。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六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土地上进行蔬菜、水果等普通农业生产经营，但不得用于种植速生桉树、飞机草、养殖牛蛙等有碍生态环境等非常规农业生产经营；不得在承包地范围内种植法律禁止种植的植物。否则视为违约，法律责任自负，且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地范围内修建水池、沟渠、道路，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承包期结束后不得毁坏、拆除，所有权无偿归甲方。

第八条 乙方可以在上述承包土地范围内建造临时建筑物，但必须书面如实告知甲方建筑的规模、地点等基本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建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自收到协议全部承包金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交付上述土地。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承包起算期以双方签署本协议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为 年(大写：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亩承包 年。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在承包期届满之后欲继续承包上述土地的，必须在承包期届满之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重新签署承包协议，支付承包金。否则，超过承包期1天至1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半年的承包金；超过承包期1个月至6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1年的承包金。不给超期承包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的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地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标准为每年每亩 元(大写：/亩)，共 亩 年，承包金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承包期内，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土地承包金标准不变。

第十七条 承包地周围的荒坡、蓄水坝塘等承包费另行议定。

第十八条 承包金的支付形式为银行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付清前 年的承包金。剩余的承包金，乙方须在自承包期开始 年之内全部付清。承包年度以土地承包之日起往后12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乙方逾期支付承包金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所涉土地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可以将所承包的土地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承包期届满之前，甲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承包期届满之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

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同时，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拖欠、偷逃或者拒付应交税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若乙方用承包地种植经济林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财产，除了道路、水池、水窖、沟渠抽水站及抽水设施以外，乙方有权拆除。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到达收获期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超过承包期限时间的承包金，按已经承包年度每天平均承包金计付。

第三十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本承包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

除承包合同；

(五)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八)如发生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

(九)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路产品；

(二)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承包期内的补偿；

(三)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四)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五)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六)乙方有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的义务；

(七)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八)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十)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三十三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四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五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土地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由于地震、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三十七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

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四十条 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全部土地承包金的 %。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四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无论哪一方更换联系电话号码或住址，都应当即时告知对方，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三个月内无法取得联系、不知所踪，即视为违约。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索要违约金；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索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四十六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元谋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并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五十条 本协议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签字后即刻生效，双方完全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共伍页，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甲乙双方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篇二

甲方：重庆市 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市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城区建筑垃圾倾倒管理，配合轨道交通建设的弃土消纳，根据北碚区 及重庆市北碚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土地租用协议如下：

第一条、用地位置

该宗地位于北碚区歇马镇石盘村观音岩组。

第二条、用地面积

总面积约 平方米（约 亩），其界线详见双方核定认可的规划红线，该土地为性质为重庆轻轨 建设施工用地，地形为沟壑，需大量填方，目前甲方已完善土地征用手续，权属为甲方。

第三条：使用期限： 年 ，自 20xx 年 12月 1 日至 20xx 年 11 月 30 日止。如果乙方要求延长使用期限，乙方应在前述使用期限期满之前至少 壹 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第四条：租用用途及收益：乙方负责筹建建筑垃圾消纳场，接受轻轨六号线建设弃土消纳倾倒和 城南片区建筑垃圾倾倒。收益按碚府办发[20xx]3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使用期间，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六条：使用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土层结构及影响轻轨建设， 建筑消纳场投资及设施建设由乙方自理；退租时，乙方的投资遵循“来修去丢”原则，甲方不予负责。

第七条：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土地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在土地使用期间，水、电由乙方自行搭接，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使用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土地退还甲方。如双方同意继续使用，则续签使用协议。如协议到期后或乙方违约至使甲方宣布解除本协议后，乙主遗留、存放在甲方出租土地内货物、设施，均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理。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协议并收回土地，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至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本协议无条件终止，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章） 乙 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土地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篇三

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五里河乡（镇）__ 村组__ 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承包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生产经营。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20__年，即自20__年9月1日起至20__年8月31日止。

三、承包价款

承包土地的租金为每年__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金（租金）。

1、现金（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支付时间为每年6月

2、实物（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实物为：____，支付时间为____。

五、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20__年8月30日前将承包土地10亩或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 1、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承包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 3、甲方有权在承包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 4、承包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 7、乙方不得改变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8、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承包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将承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乙方在承包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每亩_____。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九、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

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杞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五里河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篇四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土地整理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工程施工费的2.2% (工程施工费以经有权部门鉴定认可的成果资料为准, 由于施工设计调整而增加工程施工费时相应调增设计费、减少工程施工费时不调减设计费),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银行转帐。

支付时间: 项目首批资金到帐后一周内付款70%, 待施工招标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支付20%, 项目验收后一周内支付10%。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 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而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承担项目高程点补测和成果评审费用;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乙方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

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乙方在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该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7.6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土地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篇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篇六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抵押人：黄兆纯（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贷款需要，将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向甲方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一条乙方抵押的地块位于洪湖市新堤办桑田街三巷五号土地总面积146.48平方米，其东邻张大红，南邻小路，西邻小路，北邻小路。

第二条抵押土地于20xx年2月16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土地证号为：洪湖国用[20xx]第2351号。

第三条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单价为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万元，按%的抵押率，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数额为人民币元，贷款限期为年。

第四条抵押期间，抵押的土地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乙方应维护好抵押土地，不得出现人为毁损。

第五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届满，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应将《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及时归还给乙方。的氏押期满，乙方因故不能及时归还贷款，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办理抵押续期手期。

第六条抵押期满，乙方不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内宣告解散、破产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抵押土地、处分所得，甲

方有优先受偿权。

第七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登记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抵押期间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抵押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人代表：

乙方：（章）

法人代表：

20xx年元月12日